

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 基督徒視覺藝術雙年展 (第二屆)

The Splendor of Beauty in His land – Biennale Christian Art Exhibition

日期：2020 年12 月 23-29 日

(7 月 13 日更新)

地點：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1 號 B)

開展時間：10:00-19:00 (12 月 25 日及 27 日開展時間：13:00-19:00)

開幕禮：12 月 24 日 (15:00-17:00)

藝術展將會在12 月 29 日實體展覽完結後一個星期內在線上舉行，香港角聲佈道團開放平臺負責制作線上展。

策展人：周文志

主辦者：

1，香港藝術動力

3，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2，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

4，角聲佈道團 (香港分會)

協辦單位：1，新福事工協會 2，真證傳播 3，靈溢企業有限公司

籌備小組成員：張美玉、梁麗橋、陳浩賢、劉玉蓮

學術評審：島子教授，郝青松博士

徵稿截止：2020 年 9 月 15 日截止

參展費：港幣\$1500

顧問團： 排名不分先後

盧龍光牧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高級研究員 (名譽))

葉菁華院長 (崇基神學院院長)

張亦農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堂主任)

陳德昌牧師 (華人基督教聯會主席)

梁友東牧師 (新福事工協會總幹事)

湛乃斌牧師 (基督徒藝術協會義務團牧)

陳永文 (真證傳播總幹事)

勞伯祥牧師 (角聲佈道團總幹事)

蔡頌輝牧師 (馬來西亞福音漫畫家)

蔡春曦博士 (以斯拉培訓網路創辦人及總幹事)

王大為牧師 (基督教角聲佈道團港澳區主任)

我們將會舉辦：

1, **小學生藝術作品比賽**：(只限中華基督教會所屬小學)；分初小，中小，高小；各有冠亞季軍。預計九月公佈 11 月中截止；頒獎禮在藝術展開幕禮中進行！得獎和優異作品亦會在藝術展中展示出來。

2, **講座/工作坊**：不同的藝術講座和工作坊，包括藝術治療、兒童藝術學習班、水彩畫示範、語言的藝術。(暫定如下)

陳國棟：基督教藝術教育發展

廖志慰：藝術治療

叢獎漢校長：語言藝術發展

吳興芳：兒童藝術工作坊

3, **教會聯合詩班/個別表演**：於開幕禮和展期間邀請來自不同教會的詩班獻唱和音樂表演，各自組成合唱團和表演小組在開幕禮表演！(暫時邀請到的如下)

林婉儀：音樂表演統籌不同教會詩班獻唱 / 樂器演奏

協和小學：音樂表演

澳英：豎琴隊表演

多過舞：現代舞表演：

徵稿須知

1. 參展者必須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已經受洗；有穩定的教會生活。
2. 參展作品可以是西洋畫、油畫、塑膠彩、粉彩、水彩、書法、中國山水畫、現代水墨、攝影、雕塑、藝術裝置和任何視覺藝術媒體。
3. 交來作品必須是正面和美善的內容，帶著基督教的積極資訊的。不能有以下內容和意念：歌頌死亡、戰爭、強調恐懼和驚嚇、反映沉溺、欲念和性愛。反美學，隱含了一些政治和種族主張、或有抵觸其他宗教、與同性相戀相關等的作品。
4. 所有作品必須經大會的學術評審通過才可以展出，大會有最終審核權。參展者不得異議！
5. 大會只接受真跡的作品參展。
6. 所有參展者按需要自行支付作品來回運送費用和展覽期間的一切保險事宜，大會只能夠支付展覽期間的第三者責任保險費，並不是作品的價格保險費。
7. 大會安排資深和有展覽經驗的藝術家為大會佈置展場，所有作品的懸掛方式和位置，請各參展者信任和支持；大會對所有作品的懸掛方式和位置有最後決定權。參展者不得異議！
8. 如果參展者的作品有買家詢問，大會直接與買家對話。作品售賣所得 [香港藝術動力] 將向參展者收取 20% 作為藝術展營運基金。
9. 參展者繳交的參展費主要用作支付畫冊製作費和印刷費用、一切宣傳開支和開幕禮的開支；展期間的場地保安費和管理費、展前後的清理費用；各參展者可獲畫冊兩本。

遞交作品方式：

第一階段 (申請) 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1. 所有作品必須連同填妥的參展表格以電郵方式提交，參展表格如附件。
2. 參展者可以提交最多 4 件作品，每件作品最寬不多於 180cm。基於整體陳列效果和場地的空間考慮，大會不保證每一位元參展者能夠展出全部作品。
3. 作品的圖像和個人照片以不低於圖元 300dpi，以 CMYK 之 Jpeg 檔，電郵至下列郵址。所有作品的圖像請視為可製作畫冊之用。
4. 作品呈交請電郵往：hkartgear@biznetvigator.com

第二階段 (評審)

1. 參展者將在 10 月 01 日前接獲個別通知通過評審。
2. 獲通過評審的參展者請於 10 月 15 日前繳交參展費港幣 \$ 1500。(香港以外的參展者必須支付自己銀行的匯款手續費)
3. 准參展者請把參展費款項存入 (香港藝術動力) 銀行帳戶後，連同銀行發出的存款副本電郵給大會，電郵主旨請寫上姓名。大會不接受寄來的支票。

香港藝術動力銀行帳戶資料

香港恒生銀行帳戶：796-106904-001

帳戶名稱：香港藝術動力 (Hong Kong Art Gear)

第三階段 (送件)

香港的參展者：

請於 12 月 22 日早上 9-12 點前把作品送達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香港以外的參展者：

1. 請於 11 月 15 日前把作品送到香港藝術動力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葵芳葵喜街 13 號永恆工業大廈 7 樓 1 室，電話：24905130
Flat 1, 7/F, Wing Hang Industrial Building, 13 Kwai Hei Street, Kwai Fong, Hong Kong
2. 參展者按需要自行支付作品來回運送費用和展覽期間的一切保險事宜，惟大會只能夠支付展覽期間的第三者責任保險費；並不是作品的價格保險費。

第四階段 (收件)

香港的參展者：

參展者請於 12 月 29 日 17:00-18:00 期間到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領取自己的作品，逾時未取作放棄論，大會保留要求參展者支付代處理之費用。

香港以外的參展者：

所有香港以外的作品將由大會運送至香港藝術動力辦事處，請海外參展者聯絡你們的運輸公司，必須在 1 月 15 日前到香港藝術動力辦事處提取，逾時未取作放棄論，大會保留代處理之費用。

作品出售後之傭金

如果有買家在展覽中垂詢, 我們的處理如下：

- 1、大會直接與買家協議買賣和交收事宜，但必須要展覽完畢了和支付了全數款項，才可以提取作品。作品出售之後參展者必須以最終賣價的 **20%**作為傭金支付給大會。
- 2、如果在買家洽購期間大會聯繫不到參展者，大會代為安排洽購；但不會負責討價事宜。大會要求買家先付訂金 **30%**，然後在展覽完畢前支付尾數。大會收到全數之後，交還給藝術家 **80%**。所有藝術家須自行處理付運作品給買家的事項。

藝術展查詢：請電郵往：hkartgear@biznetvigator.com